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斑馬魚模式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

101年8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日北醫校研字第1010003568號令

105年12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3月6日北醫校研字第1060000695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生醫研究成果及創造具有產學合作開發價值之產出，並配合學校推動轉譯醫學研究，建立對人類疾病模式及藥物探索開發平台，特成立「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斑馬魚模式核心實驗室」(Core Laboratory of Zebrafish(CLZ), Office of R&D)(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斑馬魚模式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提供一校三院同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斑馬魚模式藥物篩選服務，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
- 二、提供一校三院同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斑馬魚模式毒物分析，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
- 三、開設斑馬魚模式相關課程提供人才培育、短期訓練及基礎應用研究。
- 四、協助轉譯醫學相關研究之推動。

第三條 本實驗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實驗室各項業務，由校長從斑馬魚模式生物，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或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並置工作小組及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任用之。

第四條 本實驗室為執行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來源，以自己自足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由研發處編列預算，以利各項業務之推動，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

第五條 本實驗室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指導中心預算審議及評量。

第六條 實驗室之各項研發成果移轉、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

- 一、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
- 二、經研發處定期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